新会计准则第23号----金融资产转移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04/2021_2022__E6_96_B0_E 4_BC_9A_E8_AE_A1_E5_c44_504346.htm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金融资产(含单项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)转移的确 认和计量,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》,制定本准则。 第二条 金融资产转移,是指企业(转出方)将金融资产让与 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(转入方)。 第三 条 企业对金融资产转入方具有控制权的,除在该企业财务报 表基础上运用本准则外,还应当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 合并财务报表》的规定,将转入方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。 第二章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 第四条 企业金融资产转移,包括 下列两种情形: (一)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转移 给另一方;(二)将金融资产转移给另一方,但保留收取金 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,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最 终收款方的义务,同时满足下列条件:1.从该金融资产收到 对等的现金流量时,才有义务将其支付给最终收款方。企业 发生短期垫付款,但有权全额收回该垫付款并按照市场上同 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收利息的,视同满足本条件。2.根据合同 约定,不能出售该金融资产或作为担保物,但可以将其作为 对最终收款方支付现金流量的保证。 3.有义务将收取的现金 流量及时支付给最终收款方。企业无权将该现金流量进行再 投资,但按照合同约定在相邻两次支付间隔期内将所收到的 现金流量进行现金或现金等价物投资的除外。企业按照合同 约定进行再投资的,应当将投资收益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给最 终收款方。 第五条 企业应当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

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,并分别按照本准则有关规定处理。 第 六条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,包括下列三种情形:(一)将金融 资产所产生现金流量中特定、可辨认部分转移,如企业将一 组类似贷款的应收利息转移等。(二)将金融资产所产生全 部现金流量的一定比例转移,如企业将一组类似贷款的本金 和应收利息合计的一定比例转移等。(三)将金融资产所产 生现金流量中特定、可辨认部分的一定比例转移,如企业将 一组类似贷款的应收利息的一定比例转移等。 第七条 企业已 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 , 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;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 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,不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。 终止确 认,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从企业的账户和资产负债表 内予以转销。 第八条 企业在判断是否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 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时,应当比较转移前 后该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净现值及时间分布的波动使其面 临的风险。企业面临的风险因金融资产转移发生实质性改变 的,表明该企业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 酬转移给了转入方,如不附任何保证条款的金融资产出售等 。企业面临的风险没有因金融资产转移发生实质性改变的 . 表明该企业仍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 酬,如将贷款整体转移并对该贷款可能发生的信用损失进行 全额补偿等。企业需要通过计算判断是否已将金融资产所有 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,在计算金融 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净现值时,应当考虑所有合理、可能的现 金流量波动,并采用适当的现行市场利率作为折现率。 第九 条 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 上几乎所有的

风险和报酬的(即不属于本准则第七条所指情形),应当分 别下列情况处理: (一)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,应当 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。 (二)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, 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 产,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。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 ,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。 第十条 企业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,应当注 重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。转入方能够单独将转 入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与其不存在关联方关系的第三方, 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,表明企业已放弃对 该金融资产的控制。 第十一条 企业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 满足本准则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,应当注重金融 资产转移的实质。(一)在附回购协议的金融资产出售中, 转出方将予回购的资产与售出的金融资产相同或实质上相同 、回购价格固定或是原售价加上合理回报的,不应当终止确 认所出售的金融资产,如采用买断式回购、质押式回购交易 卖出债券等。 (二)转出方在金融资产转移后只保留了优先 按照公允价值回购该金融资产的权利的(在转入方出售该金 融资产的情况下),应当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。(三)在采用保留次级权益或提供信用担保等进行信用增级的金 融资产转移中,转出方只保留了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 部分(非几乎所有)风险和报酬且能控制所转移金融资产的 ,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相关资产 和负债。 第三章 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 第十二条 金融资产整 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,应当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 入当期损益:(一)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;(二)因

转移而收到的对价,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 动累计额(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) 之和。 因金融资产转移获得了新金融资产或承担了新金融 负债的,应当在转移日按照公允价值确认该金融资产或金融 负债(包括看涨期权、看跌期权、担保负债、远期合同、互 换等),并将该金融资产扣除金融负债后的净额作为上述对 价的组成部分。 企业与金融资产转入方签订服务合同提供相 关服务的(包括收取该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,并将所收取的 现金流量交付给指定的资金保管机构等),应当就该服务合 同确认一项服务资产或服务负债。服务负债应当按照公允价 值进行初始计量,并作为上述对价的组成部分。 第十三条 金 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,应当将所转移金融资 产整体的账面价值,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(在 此种情况下,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 产的一部分)之间,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,并 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:(一)终止确认部分 的账面价值; (二)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,与原直接计入所 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 (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)之和。 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 认部分的金额,应当按照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 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,对该累计额进行分摊后确定。 第十 四条 根据本准则第十三条规定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 价值按相对公允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 进行分摊时,未终止确认部分的公允价值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:(一)企业出售过与未终止确认部分类似的金融资产,或

发生过与未终止确认部分有关的其他市场交易的,应当按照 最近实际交易价格确定。 (二) 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活跃市场 上没有报价,且最近市场上也没有与其有关的实际交易价格 的,应当按照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公允价值扣除终止确认 部分的对价后的余额确定。该金融资产整体的公允价值确实 难以合理确定的,按照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扣除终止确 认部分的对价后的余额确定。 第十五条 企业仍保留与所转移 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,应当继续确认 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,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。在随后 的会计期间,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和该 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。所转移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, 确认的相关负债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。 第十六条 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 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,且未放弃对该金 融资产控制的,根据本准则第九条规定确认的相关资产和负 债,应当充分反映保留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。 第十七条 通过 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,应当在转 移日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 低者,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,同时按照财务担保金额和 财务担保合同的公允价值(提供担保的取费)之和确认继续 涉入形成的负债。财务担保金额,是指企业所收到的对价中 , 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。 在随后的会计期间 , 财务担保 合同的初始确认金额应当在该财务担保合同期间内按照时间 比例摊销,确认为各期收入。因担保形成的资产的账面价值 , 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。 第十八条 企业因卖出

一项看跌期权或持有一项看涨期权,使所转移金融资产不符 合终止确认条件,且按照摊余成本计量该金融资产的,应当 在转移日按照收到的对价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负债。 所转移 金融资产在期权到期日的摊余成本和继续涉入形成的负债初 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,应当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,计入当 期损益;同时,调整继续涉入所形成负债的账面价值。相关 期权行权的,应当在行权时,将继续涉入形成负债的账面价 值与行权价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。 第十九条 企业因持 有一项看涨期权使所转移金融资产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,且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该金融资产的,应当在转移日仍按照公允 价值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,同时按照下列规定计量继续涉入 形成的负债: (一)该期权是价内或平价期权的,应当按照 期权的行权价格扣除期权的时间价值后的余额,计量继续涉 入形成的负债。 (二)该期权是价外期权的,应当按照所转 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扣除期权的时间价值后的余额,计量 继续涉入形成的负债。 第二十条 企业因卖出一项看跌期权使 所转移金融资产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,且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该金融资产的,应当在转移日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 该期权行权价格之间的较低者,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; 同时,按照该期权的行权价格与时间价值之和,确认继续涉 入形成的负债。 第二十一条 企业因卖出一项看跌期权和购入 一项看涨期权(即上下期权)使所转移金融资产不满足终止 确认条件,且按照公允价值计量该金融资产的,应当在转移 日仍按照公允价值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;同时,按照下列规 定计量继续涉入形成的负债:(一)该看涨期权是价内或平 价期权的,应当按照看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看跌期权的公允

价值之和,扣除看涨期权的时间价值后的金额,计量继续涉 入形成的负债。 (二)该看涨期权是价外期权的,应当按照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总额和看跌期权的公允价值之和 , 扣除看涨期权的时间价值后的金额 , 计量继续涉入形成的 负债。 第二十二条 企业应当对因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形 成的有关资产确认相关收入,对继续涉入形成的有关负债确 认相关费用。继续涉入所形成的相关资产和负债不应当相互 抵销,其后续计量适用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 和计量》。 第二十三条 企业仅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一部 分的,应当比照本准则第十三条的规定处理。 第二十四条 企 业向金融资产转入方提供了非现金担保物(如债务工具或权 益工具投资等)的,企业和转入方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处理: (一)转入方按照合同或惯例有权出售该担保物或将其再作 为担保物的,企业应当将该非现金担保物在资产负债表中重 新归类,并单独列示。(二)转入方已将该担保物出售的, 转入方应当就归还担保物义务,按照公允价值确认一项负债 。(三)企业违约,丧失了赎回担保物权利的,应当终止确 认该担保物:转入方应当按照公允价值将该担保物确认为一 项资产。转入方已出售该担保物的,转入方应当终止确认归 还担保物的义务。 (四)除上述(三)所涉及的情况外,企 业应当继续将担保物确认为一项资产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 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